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少霞意見書

1. 「復康計劃方案檢討」必須改名，因為九十年代後對殘疾／殘疾人士觀念已改變，殘疾人的服務需要不只是康復。

1.1. 「復康計劃方案檢討」應改名為「殘疾事務方案檢討」。

1.2. 「康復專員」應改名為「殘疾事務專員」。

1.3. 「康復諮詢委員會」應改名為「殘疾事務諮詢委員會」。

現在是時候去計劃 2018 年以後，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社區生活和公民保障。

2. 要以《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為綱，用人權角度去做政策規劃，而不是少修少補現有的福利服務。

更要參考下列公約審議報告：

2.1. 殘疾人權利公約

2.2. 兒童權利公約

2.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2.7.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3. 要統一殘疾定義。
4. 要按《殘疾人權利公約》加入法律保障和修改已過時的法例。
5. 要全面資訊通達：

諮詢文件除中文文本外，要有英文，簡易圖文諮詢文本，和少數族裔文字文本。

6. 要實行全面參與：

「我們的事、我們要參與」

要有殘疾人／組織推選的代表入工作委員會，尤其是智障人士及自閉特色人士，不能只以家長代表和照顧者代表了事。

7. 諮詢會要有不同時段：

因為香港殘疾及尚未殘疾的市民，籌劃共融又通達的社會，這檢討是影響每位香港市民，大家要更新殘疾觀念，尤其是工作小組的成員！

陳少霞

自我倡導者

29.12.2017